

#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X2023-239**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17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DX2023-239

##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邮编： /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320910

**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郭晨、李纪旋、张亚娜

联系电话： 029-8625338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5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p> <p>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p> <p>开户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193</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30%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超过14350.00元。（此金额是以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基数计算所得，实际缴纳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单位所投总价作为基数计算）。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和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

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晨、李纪旋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1.000	1,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需求	工期	运营维护 质保时间
		1	科研管理系统	1套	详见“项目建 设内容”	合同签订后90 天	3年
		2	专病科研数据 库	1套	详见“项目建 设内容”	合同签订后90 天	3年
		3	服务器	3套	配置	合同签订后90 天	3年
		（二）建设目标及原则					

根据2023年下发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印发《中医科技与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项目（省级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中心项目）支撑条件建设，结合医院的现状情况，本项目建设需完成以下目标：

### **1、科研管理系统的建设目标及建设原则**

**整体目标：**根据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现状，以患者为中心，将散落在各系统中的患者数据采集后，汇聚到统一的平台中，以临床科研需求为导向，完成清洗、结构化、模型转换等数据处理，串联患者的完整诊疗信息，形成有价值、可被利用的数据资源。全院级科研平台的建设旨在全面盘点医院数据，提高数据获取效率，为临床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 **1.1具体目标：**

1) 科研工作日常管理：不增加医生工作量、不改变医院医生工作现状，同时极大程度提高科研工作效率。

2) 科研全预算管理：建立以预算为核心，实现从经费预算申请、用款申请、课题预算余额全过程动态管理，并支持与第三方财务系统数据对接。

3) 科研成果管理：实现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全面管理，确保科研成果管理有规可循、有章可依。完成历史项目数据导入、hrp和与平台相关系统接口整合的基础上，实现申报管理、经费管理、成果管理、绩效管理、统计报表，过程管理，学科管理、消息互动等业务功能实现。

#### **1.2.建设原则：**

1) 技术结构：系统采用多层分布式架构，具有与外部系统联接的接口，允许部分应用功能与Internet 联接，并具有专门的技术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系统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已颁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本地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要科学、数据结构设计要合理、核心算法设计要先进、部署设计要灵活，确保系统的整体性能优越，完全满足全院发展的要求。

2)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要求：系统高度可移植，支持多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系统。

3) 实用性：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是目前主流技术，符合现行药物临床试验管理体系结构、管理模式和运行程序，能够满足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目前和未来信息化长期发展的要求。

4) 安全性：系统实现7×24小时连续安全运行，性能稳定，易于维护。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将权限分配给不同的角色和用户。

5) 高效性：系统响应速度快，工作站高峰期（1000用户并发）操作系统时无明显等待时间，并发用户同时运行时不能出现堵塞现象。

6) 扩展性：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确保系统具有在系统产品的系列、容量与处理能力等方面的扩充与换代的可能，并可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

7) 整体性：数据一次性录入，各模块之间数据共享，实现数据的采集、存储、整理、分析、提取到应用的整体化，数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制约。

8)开放性：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提供简便、规范、畅通的基础数据维护服务，具有高扩展性的服务架构和访问接口。

9)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 **2、专病科研数据库的建设目标及建设原则**

#### **1.1建设目标**

结合临床科室科研需求，在数据数据采集与处理的过程中，根据要求整合科研课题研究所需的临床病例数据，建立优势病种专病数据库。通过接入特定疾病患者诊疗、治疗数据，支持标准数据接口

，自动抓取和接入真实临床数据，接入数据包含门诊，急诊，住院，化验，手术及影像学数据等并根据该疾病发生发展规律、诊疗规律，进行疾病数据模型构建以及针对性的数据清洗、标准化、归一化、后结构化处理，形成统一规范的肛肠科、妇科专病科研数据库（2个专科5个病种）。

### 1.2建设原则

1) 技术结构：系统采用多层分布式架构，具有外部系统联接口，允许部分应用功能与Internet联接，并具有专门的技术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系统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已颁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本地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要科学、数据结构设计要合理、核心算法设计要先进、部署设计要灵活，确保系统的整体性能优越，完全满足全院发展的要求。

2)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要求：系统高度可移植，支持多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系统。

3) 实用性：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是目前主流技术，符合现行药物临床试验管理体系结构、管理模式和运行程序，能够满足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目前和未来信息化长期发展的要求。

4) 安全性：系统实现7×24小时连续安全运行，性能稳定，易于维护。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将权限分配给不同的角色和用户。

5) 高效性：系统响应速度快，工作站高峰期操作系统时无明显等待时间，并发用户同时运行时不能出现堵塞现象。

6) 扩展性：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确保系统具有在系统产品的系列、容量与处理能力等方面的扩充与换代的可能，并可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

7) 整体性：数据一次性录入，各模块之间数据共享，实现数据的采集、存储、整理、分析、提取到应用的整体化，数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制约。

8) 开放性：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提供简便、规范、畅通的基础数据维护服务，具有高扩展性的服务架构和访问接口。

9) 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 二、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 （一）总体技术要求

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1、采用多层架构的B/S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HTML5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Android，国产化系统等平台）的应用展示；

2□ 适应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具备开放性：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可自定义配置的数据集；

3、根据医院需求有灵活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功能；

4、系统支持ORACLE、国产数据库等主流大型数据库；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支持Unix、Linux、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及混合协议等）；

5、提供配套的数据抓取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确保各种临床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6、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要求有独立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数据抓取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CDR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数据集。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2.1科研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与模块	技术与功能要求
1	系统管理	包括组织机构、登陆账户、数据参数、角色权限管理、系统日志、数据库管理（备份、还原）等内容；系统支持人员、科室相关信息批量化导入，并支持后期信息维护；支持门户网站建设，支持和医院官网链接。
2	科研门户	设置通知公告、待办事项、下载中心及发送邮件、短信的通知方式。通知公告可由科研管理人员直接编辑修改并进行日常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等。待办事项对科研人员课题申报、结题答辩、经费使用等流程进度与时限进行智能化提醒。
3	科研队伍	对组织机构、科研人员、专家库管理，科研秘书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有增加、修改、删除、查看和审核的管理权限，还可以通过导出按钮进行人员信息的导出。
4	科研平台	对院内各研究基地、实验室、研究中心、工作室、科室等科研平台的管理。科研秘书可以对科研平台的信息进行维护。
5	科研项目管理	实行对纵向及横向的分类管理。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过程管理，实现科研项目院内申报、审核、筛选、立项、中期管理至结题的全生命周期网络化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管理者选择对应项目进行任务分配及进度安排，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中期、终期进度报告、延期/变更申请，并进行逐级审核。可查看及时任务进度及完成情况，且可反馈审核意见及督办信息。
6	科研经费管理	支持经费支出申请、审批，可查询项目经费支出明细、结余及审批状态，支持附件上传及纠错、预警提醒。设置财政经费和配套经费，并划定可支出范围。提供经费到账、下拨、配套等到账情况的维护功能，可以逐条对到账经费的具体信息进行维护，经费的支出情况和项目报销情况相关联的。对于结题的课题，财政拨款余额转入结余经费，保留结转记录，配套经费结题两年后收回。系统自动根据需要生成经费查询报表，支持多条件查询。实现科研、财务与项目负责人共享信息资源。立项之初由科研系统向财务系统推送项目负责人填报任务书时录入的项目预算，入账后由财务向科研推送经费执行进度，课题负责人提交的报销申请金额若超出财务系统内报销科目结余经费则无法报销，需在科研系统上进行预算变更申请及审批，信息变更后3方均可在各自客户端查阅。3方同时对课题经费行使监管权，允许科研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查阅科研经费支出和结余情况。

7	科研成果管理	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实现各类科研成果认领、登记、入库，可对所有登记的成果信息进行审核管理，支持附件上传；实现学术组织任职登记、审核；支持学术活动申请、审核、登记管理；对待社会已公开发表信息尽量采用数据库直连方式自动化导入，避免手工2次录入。
8	学科管理	学科基本信息、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学科队伍、学科规划材料（上传附件）、到账经费、学科资金执行计划（上传附件）、学科建设总结材料（上传附件）等。
9	科研诚信	建立科研诚信数据库，要求每位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后、项目实施前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人员诚信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
10	科研绩效	实现医院科研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和科研绩效工资核算功能，根据医院文件中设定的分值及个人考核分数、科室考核系数，对考核范围内的人员及科室进行分值计算。
11	学术影响力	支持人员添加自己的学会任职信息，上传任职证书，提交审核。
12	学术交流	对各科室、部门举办的科研学术会议、论坛、活动及医院人员外出参加会议等进行全面管理。
13	统计分析	能够进行科研管理所需的各种查询、对比和分析，管理人员可设置年度纵向比、类别横向比、学科间同级指标类比等多维参数比，系统生成图表分析及统计数据图，且信息能够与院内其他部门共享，支持职称晋升、导师遴选、科研经费执行管理等工作。通过直观、准确的分析结果实时生成并展现院内各部门和人员科研情况，智能化分析与管理医院科研产出，对不同科室和人群科研能力进行分类对比。能实现科研大屏的的整体信息图表展示。
14	移动科研	科研人员绑定科研微信服务号账号后，可以在微信端接收系统的审批通知推送。

## 2.2 专病科研数据库

序号	功能与模块	技术与功能要求
----	-------	---------

1	数据接入	<p>具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需提供技术方案</p> <p>支持基于数据库的底层数据变更跟踪技术获取数据；</p> <p>支持具备数据转换功能，在数据提取的过程中将不同数据源、不同数据类型的数据进行转换；</p> <p>支持基于事件消息驱动的即时数据接入，采集同步，确保数据接入一致、准确、完整、实时、可追溯；</p> <p>支持对数据采集过程实施监控预警，如采集任务异常中断，支持一定时效内的自动重启恢复，如多次重启失败，则支持记录同步状态，提交给数据监控预警并生成后端日志文件保存；</p> <p>支持具备数据装载功能，系统默认以1000条缓存数据为限，每达到限制数量后执行一次数据装载，并可根据单条数据量大小来修改单次装载量，支持动态配置；</p> <p>7 .系统支持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接口和模型，用于第三方系统调阅系统中的数据。</p> <p>8. 所有用户的密码在数据库中，加密后再保存。</p> <p>9. 支持医院管理人员方便的管理各种角色、用户的功能权限、数据访问和使用权限的定义。</p>
2	患者主索引	<p>支持同步获取医院现有集成平台患者主索引体系，结合科研需求所采集到的患者疾病数据，实现利用病人基本病历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住址、出生地等），进行相似度计算，将确定为同一病人的病人信息进行合并，构建唯一的专病患者科研主索引体系，赋能病例检索及科研数据分析应用；将患者医院内所有的医疗信息进行关联，整合患者历次就诊数据，建立患者维度的数据集；对于通过搜索查找到的目标病人或者通过 ID 指定的病例，系统支持通过临床信息门户查看病人相关的所有临床信息，提供患者的360完整视图。</p>

3	数据脱敏	<p>1.支持对患者数据中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份证、军官证、电话号码等患者隐私信息、可唯一识别患者的信息做脱敏；提供可逆、不可逆算法，例如：MD5、DES、国密算法等；</p> <p>2.针对敏感数据，数据库的每一字段都有脱敏规则，脱敏规则的设置和更改，只有被授权的员工，才有权限进行操作。</p>
4	数据质控模块	<p>1.支持准确性分析，对具有规范性的字段进行准确性校验，例如身份证号码，通过正则校验，或者本来应该填写数值类型的，查看是否存在其他类型；</p> <p>2.支持完整性分析，包括数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齐全等数据完整性校验；</p> <p>3.支持一致性分析，包括判断数据字典值域是否一致等数据一致性校验；</p> <p>4.支持及时性分析，能够判断数据的时间逻辑性是否合乎常理的数据及时性校验；</p> <p>5.支持关联性分析，实现对数据结构中的各表关联字段进行校验，比如索引表和明细表之间是否正确关联等；</p> <p>6.支持在完成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和关联性五大维度的数据分析后，输出整体数据质量PDF分析报告供科室审阅。</p>
5	专病数据集定义	<p>通过评估院内科研能力和可用的数据资源，包括科研团队的人员、技术设备、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等。了解当前可用的临床数据，如电子病历、影像、实验室数据等的可获取性和质量情况；结合专科科室的特点、优势和研究目标，明确具体的研究方向；借鉴国内外现有的临床专病数据集，了解其设计、内容和应用，特别关注与专科科室的研究方向相关的数据集。分析这些数据集的数据元素、变量、数据源和采集方法，从中找到对研究方向有借鉴意义的部分；根据专科科室的实际研究需求以及现有数据集的借鉴，确定临床科研专病数据集的数据元素和变量，来最终确定专病数据集定义。确保数据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每个科研项目可以有自己的数据集，支持新增或剔除入组的病例。科研项目中的数据可以和系统的数据同步更新。</p>

6	病例文书后结构化提取模块	支持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基于机器学习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非结构化的电子病历进行处理。提供操作界面，支持通过划词、NLP规则引擎配置等方式，提取出医嘱、入院记录、出院小结等大文本字段中的生命体征、症状、中医四诊、辩证论治、中医药方等病历文书内容及B超、肠镜、CT、MR及诊断等核心要素；可处理的自然语言病历文本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专科检查、诊断依据、鉴别诊断、诊疗计划、病程记录等；支持结构化数据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标准化等，例如诊断标准化到ICD10编码、手术标准化到ICD9编码等；支持导入标准医学术语词库，进行病历文本命名实体识别及自动分词；支持基于BERT语言模型及医学术语词库批量医学术语词句的提取和处理，实现专病专病自然语言处理模型的构建和训练；支持基于专病专病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对肛漏、肛痈、痔病等专病疾病进行跨病种的语言模型迁移学习。
7	逻辑指标计算	支持系统内部热插拔方式调用逻辑运算规则引擎，进行L3阶段的关键指标逻辑运算。可以包含：首诊日期、住院天数、首诊年龄、检验指标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指标的逻辑运算等。
8	专病数据标准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依托专病数据集进行专病数据的标准化。通过标准化方法将其转换为统一的格式和单位；</li> <li>2.支持对病历文书中书写不规范的医学术语、临床医生实际常用检索术语及国内外各项标准医学字典体系进行标准化处理；</li> <li>3.支持提供数据归一工具，实现源数据生产系统标准字典和NET专病标准数据模型之间的标准化规则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数据来源的准确性；</li> <li>4.支持对专病数据库所涉及到的疾病诊断、手术名称、检验名称等进行标准化处理，并支持将标准化后的结果进行可视化视图展示；</li> <li>5.支持将病历文书中书写不规范的医学术语提交到BERT模型进行批量识别，并将审核通过的结果导入标准化术语库中，赋能精确检索查询使用。</li> </ol>

9	系统监控模块	<p>系统监控功能包括在线用户、定时任务、Sentinel控制台、Nacos控制台、Admin控制台等功能。</p> <p>在线用户：可监控当前系统在线的用户，并可控制用户强制下线。如果在线用户数比较多的情况下，还可以进行用户搜索；</p> <p>定时任务：可查看当前系统下的定时任务执行情况以及定时任务执行状态，也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导出定时任务以及查看定时任务执行的日志。</p>
10	系统工具模块	<p>系统工具模块包含表单构建、导出模块、代码生成、系统接口、数据模型等功能。</p> <p>1.表单构建：通过界面化的操作方式进行拖拽即可完成表单的制作，对于用户来说是比较友好。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密码、计数器、下拉选择、级联选择、单选框组、多选框组等大量常用控件，并可对控件设置属性；</p> <p>2.导出模板：导出模板功能可将表的结构进行导出，并可对导出模板模块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导出操作；</p> <p>代码生成：选择具体的数据集，可自动生成表创建脚本，也可以通过导入脚本实现数据集的创建，并可修改、删除等操作；</p> <p>3.系统接口：支持数据共享接口的创建、修改、删除操作，可设置系统接口的权限以及安全密钥；支持对院内业务系统（HIS、EMR、LIS、PACS、病案、病理、护理等）进行接口对接，实现专病专病患者的电子化数据获取；</p> <p>4.数据模型：可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数据模型，可设置数据模型是否为查询标识，可查看模型中的具体字段，并可设置该字段是否可用于查询、脱敏、基线、ID检索、计算标识、是否编辑、列标识、指定别名、检索时用的值域字典、统计时字段是定量还是定类等。</p>
		<p>包含科室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审批流程管理、密码安全管理、申请中心、通知公告等功能。</p> <p>科室管理：支持查看科室，并支持对科室设置负责人；</p> <p>用户管理：可对用户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也可以通过检索模块对用户进行检索，管理员还可以停止用户的使用，支持对用户基本信息维护，并支持设置用户所属科室、分配不同数据库角色操作；</p>

11

系统管理模块

角色管理：支持对不同数据库创建不同角色，并支持对角色更改是否有效状态，管理员还可以停止角色的使用；

权限管理：1、支持自定义角色，并支持对角色的功能权限进行配置，包含可访问页面、可使用按钮以及可使用的接口；2、支持对用户的数据权限进行配置，包含科室来源、业务域是否可见、数据元是否可见，是否脱敏等进行设置。

审批流程配置：1、支持对各个审批流程的审批者和审批方式进行设置管理，并支持设定多个审批节点；2、支持会签、或签、自定义三种审方式，其中会签方式支持在同一审批节点所有审批者均审批通过方可进入下个节点，或签方式支持在同一审批节点任意审批者审批通过即可进入下个节点，自定义则是自由选择审批者，该审批者通过即可进入下个节点；3、支持按角色添加审批者或按指定用户添加审批者，并支持批量添加审批者；4、支持对跨科室数据审批默认分配至对应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批，并且支持多个科室时分别给各个科室负责人生成审批记录。

密码安全管理：1、支持对用户密码格式要求设置，包含是否要有大写英文字母，是否要有小写英文字母，是否要有数字，是否要有特殊字符以及最短长度设置；2、支持对用于密码时效性设置，包含限制密码在设置时间范围内失效要求重置密码，以及限制新密码与旧密码是否可重复；3、支持设置用户输入密码时重试约束，包含限定时间范围内连续输错多少次则锁定多少分钟；4、支持设置新用户的初始密码。5.支持忘记密码，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找回密码；

申请中心：1、支持对科研数据下载、角色越权、跨权限数据查看、数据脱敏查看、公共模版创建、文件上传等场景进行越权申请；2、支持撤销申请记录；3、支持当审批流程为自定义时，可选择任意指定审批者进行审批；4、支持当审批流程为会签时，对多个审批者发送审批消息；5、支持审批通过后，即可获得相应的功能权限或数据权限。

审批中心：1、支持对数据下载申请、角色申请、数据查看申请、数据脱敏查看申请、公共模版申请、文件上传申请等申请进行审批；2、支持查看审批详情，可查看当前审批流程所处环节以及整个审批节点和对应的审批者；3、支持拒绝审批并可填写拒绝理由；4、支持

1

		<p>同个审批环节有多位审批者时可选择任意审批者发送审批消息；5、支持最后审批者可选择越权的时效性，并在过期后自动回收越权的相关功能权限或数据权限。</p> <p>通知公告：可维护系统的通知公告模块，管理员根据需要可发布相应的通知公告内容，通知公告内容的编辑支持富文本框的编辑模式；</p>
12	患者时间轴模块	<p>1.支持将患者的所有门诊、住院就诊记录、手术记录、检验记录、用药记录、检查记录、生命体征记录等数据内容按统一时间线进行可视化展示；</p> <p>2.支持用户可按时间进行筛选，支持用户鼠标移动到对应的时间线标识上自动显示该项标识的代表含义内容；</p> <p>3.检验时间轴标识会将检验项目名称、检验时间、具体数值等信息进行展示，如该时间节点上的检验数据异常（高于或低于正常值），则对应标识的颜色会将被标记为红色进行凸显展示；</p> <p>4.用药数据时间轴标识会将医嘱类别、药品名称、规格、每次用量、频次、用法、开始用药时间和结束用药时间等信息进行展示，并支持同时展示检验细项原始数据与标准化数据的曲线图对比；</p> <p>5.生命体征时间轴标识会将该患者的所有体征数据进行趋势图展示，用户鼠标移动上去可查看该标识下所记录的具体体征项目名称和数值，此外用户还可通过勾选的方式添加或取消相应生命体征的趋势图展示；</p>
13	指标收藏模块	<p>1.支持检验指标收藏功能，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可以将自己关注的检验指标设置为重点观察来进行收藏，系统可以根据时间维度来展示这些被收藏的重点观察指标随时间维度发生的连续性趋势变化。为研究者提供指标观察便利。</p> <p>2.支持将感兴趣或最近在做课题的任意条件树检索条件进行收藏，并进行列表展示和管理；</p> <p>3.支持展示收藏的条件树检索名称、收藏的时间、条件树类型、具体的检索条件等内容；</p> <p>4.支持对已收藏的检索条件内容进行取消收藏、名称修改等维护操作，也可直接调用收藏好的检索条件进行人群队列检索；</p>
14	诊断信息模块	<p>以患者就诊次查询患者所有的诊断记录</p> <p>左侧按就诊时间、就诊类型显示患者就诊次列表</p> <p>右侧为患者某个就诊次的诊断信息列表</p>

15	检验信息模块	<p>以患者就诊次查询患者所有的检验信息记录</p> <p>左侧按就诊时间、就诊类型、检验项目大类显示患者就诊次列表，支持按检验项目名进行模糊查询</p> <p>右侧为患者某个就诊次某个检验大类下所有检验信息列表。检验结果依据参考范围值判断检验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如果存在异常则将异常值标红处理</p>
16	检查信息模块	<p>以患者就诊次查询患者所有的检查记录</p> <p>左侧按就诊时间、就诊类型、检查项目大类显示患者就诊次列表，支持按检查项目名进行模糊查询。右侧为患者某个就诊次某个检查项检查所见、检查结论等</p>
17	医嘱处方	<p>以患者就诊次查询患者所有医嘱处方记录</p> <p>按患者就诊次显示患者医嘱列表。支持按医嘱类型、医嘱状态查询医嘱信</p>
18	病历文书	<p>以患者就诊次查询患者所有病历文书</p> <p>按患者就诊次显示患者从入院到出院的所有病历文书类型。选择不同的文书类型，右侧显示该文书全文。</p>
19	手术信息	<p>以患者就诊次查询患者所有手术信息记录</p> <p>按患者就诊次显示患者手术信息列表。</p>
20	病例检索模块-关键词检索	<p>支持对全院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关键词检索，支持通过输入任意文字内容进行模糊搜索，定位并展示与检索内容具有相关性的数据源所在业务域，方便用户快捷找到所需要的数据源；</p> <p>2.检索结果中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以及诊断信息、入院记录、就诊信息、出院记录、手术报告、病理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医嘱信息等符合关键词的部分文本数据，关键词以红色字体高亮显示。</p> <p>3.支持按就诊日期、患者年龄、患者性别、就诊类型等字段与关键词组合检索数据，同时当患者的任意一条就诊记录符合对应检索条件的要求，则将该患者的所有就诊记录的数据进行查询和展示；</p> <p>4.检索结果列表支持关联查看患者360视图。</p>

21	病例检索模块-高级检索	<p>1.支持对全院结构化数据进行精确检索任务，用户可选择系统开发的结构化字段进行组合条件设置，可对选择的字段设置查询条件进行检索。</p> <p>2.检索的模型需要包括患者信息、就诊、诊断、检验信息、患者体征、医嘱、手术记录、检查信息、病例文书等。</p> <p>3.支持组合条件+同就诊/同患者多维度进行检索。同就诊，指患者一次就诊过程中的数据记录满足检索条件；同患者，指患者不同就诊期间内的持续数据记录满足检索条件。</p> <p>4.结果列表点击详情可查看360视图。</p> <p>5.支持将检索出的病例数据集保存到初筛队列，保存到初筛队列的数据集支持数据导出使用、在线统计分析、研究变量观察等用途</p> <p>6.支持一键清空添加的检索条件，恢复检索功能初始视图。</p>
22	病例检索模块-精确检索	<p>1.支持将患者编号导入到检索模块进行批量精确检索，支持一次按多个编号进行检索。</p> <p>2.支持选择患者主索引、身份证号、手机号、门诊号、住院号作为编号检索条件批量检索。</p> <p>3.结果列表点击详情可查看360视图。</p> <p>支持将检索出的病例数据集保存到初筛队列，保存到初筛队列的数据集支持数据导出使用、在线统计分析、研究变量观察等用途。</p>

23	病例检索模块-基于事件条件检索	<p>事件作为检索条件，基于手术、用药、检验等多种医疗事件场景进行检索；如：出院、入院、首次诊断、做过...检查、做过...检验、行...手术、使用过...药物等。支持用户自定义事件时间节点；</p> <p>2、支持设置事件发生时间范围，并支持选择按年、月、日不同时间粒度检索；</p> <p>3、支持“事件-时间”式筛选（例如“在使用R-CHOP方案后30天内血小板下降至低于<math>100 \times 10^9/L</math>的患者”）；</p> <p>4、支持事件时间、日期的设定，可通过日期时间框的选择，点选或文本框输入，可直接输入设定。时间类型的字段设置时，可在弹出框内可以选择与定义好的时间类型指标进行比较，例如有“早于”“晚于”两种比较方式。</p> <p>5、可基于条件树搜索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事件检索。</p> <p>6、可设置定义完整事件，增加筛选条件，进行逻辑设置，可以增加多个事件，同时可以选择事件定义满足任意一项或全部。</p> <p>7、支持调用已经收藏的事件检索条件。</p> <p>8、在专病库中，患者数据支持模糊搜索和高级搜索两种检索方式。在高级搜索中，支持临床事件和观测指标的搜索语义表。</p>
24		<p>队列切换：</p> <p>1.支持登录账号权限内可见的课题队列的快速切换。</p> <p>2.支持课题列表、课题下队列列表的树结构展示。</p> <p>3.支持队列下研究变量、病例总数显示。</p> <p>4.支持快捷创建新队列。</p>

25	初筛队列模块	<p>研究变量设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研究者自定义基线，通过基线可以进一步提取基线范围内的变量数据，并对基线内的研究变量进行观察。</li> <li>2.基线可以从就诊、诊断、检查、检验、医嘱、手术信息、专科专病结构化模型中选择。</li> <li>3.支持研究变量、变量组自定义，研究者可以将自己感兴趣或者需要观察的研究变量从患者信息、就诊、诊断、检查、检验、医嘱、手术信息、专科专病结构化模型中选择，并通过设置最近一次、全部、首次、末次、最后一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进行数值提取并展示。添加到变量组的字段指标会按照变量组别显示在列表中。</li> </ol>
26		<p>队列列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果列表点击详情可关联到患者360视图。</li> <li>2.支持将初筛队列中的部分或全部数据加入到研究队列中进行进一步的数据补充或病例补充。</li> <li>3.支持初筛队列数据导出功能。提供3种模板数据导出：按模型结构导出、按队列变量组导出、按基线时间导出。</li> <li>4.支持初筛队列数据关联统计分析模块，包括：描述性统计、单因素分析、相关性分析、多因素分析、生存分析等统计分析模块。</li> </ol>
27		<p>韦恩图工具：支持对多个队列数据集进行交集、并集处理，并将数据存储到新的队列集合种使用。</p>
28	研究队列模块	<p>队列切换：</p> <p>支持登录账号权限内可见的课题队列的快速切换。</p> <p>支持课题列表、课题下队列列表的树结构展示。</p>
29		<p>队列查询：</p> <p>支持根据CRF表单结构中的字段进行组合检索。</p> <p>结果列表按CRF表单结构显示主要列。</p> <p>结果列表点击详情可关联到患者360视图。</p>
30		<p>队列数据导出：</p> <p>支持队列数据按选择导出或全部导出。</p> <p>导出模板支持按CRF表单结构进行导出，导出列按CRF表单结构排序。</p>
31		<p>病例注册：支持按CRF表单模板注册库外病例患者，适用于专病数据集样本量不足的情况。</p>

32		<p><b>CRF表单填写：</b></p> <p>1.支持按CRF表单模板补充研究变量，适用于专病数据集研究变量需要人工介入判断或研究变量数据缺失情况。</p> <p>2.支持CRF表单中在专病库中已存在变量值自动填充。</p> <p>3.支持CRF表单模块右侧数据关联，关联数据双击后自动填充。包括：人口学信息、就诊、诊断、检查、检验、医嘱、手术、随访等专病库已结构化数据模型的右侧关联提醒。为CRF表单填写过程中提供参考，提升数据录入过程的准确性。</p>
33	CRF表单管理模块	<p>1.内置CRF表单编辑器，支持用户自定义CRF表单模板，支持对用户自己创建的CRF模板的再次编辑和删除；</p> <p>2.支持多种题型和值域设置；支持从字段集区域内拖拽字段到建题区的拖拽建题方式建题；</p> <p>3.支持点选建题方式建题；支持建立题组模板，可将题组模板自由组合成CRF，供科研项目和科研队列研究过程中引用；</p> <p>4.在CRF创建/编辑的过程中，支持数据元引用功能，即支持引用当前专病数据库设置数据元体系或自定义数据元作为CRF表单的数据项；</p> <p>5.支持CRF内多题目间显示与隐藏的逻辑关系以及自动计算量表等。支持的控件有：单选题、多选题、日期题、附件题、多行文本题、矩阵题、组自增题、纳排题、随机分组题和填空题，其中附件题支持上传多种格式的附件；</p> <p>6.支持表单控件与数据模型、元数据、自定义值域字典进行关联；支持右侧关联配置。</p>
34	统计分析模块	<p>支持内置统计模块，包括</p> <p>描述性统计：对落入指定区域内的定类数据的频数进行统计，了解其数据分布状况；</p> <p>单因素分析：用于多组定量数据（函数）是否呈现差异性；</p> <p>相关性分析：对两个定量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进行分析；</p> <p>多因素分析：用于分析多个因素的不同水平是否对结果有显著影响；</p> <p>生存分析：用于分析单一因素（X）对生存时间的影响，如分析某药物使用是否影响病人存活时间等。</p>

35	文献知识库模块	支持千万级数据量的国内外临床指南、共识、文献以及专家诊疗经验，为研究者提供参考及灵感发现。支持文献指南、共识及专家诊疗经验检索、下载等功能。
36	专病科研驾驶舱模块	支持专病数据库总体情况概览展示，包括专病数据量、课题与研究队列情况、专病数据分组情况等。用户可以通过患者 360 视图、分次就诊视图、时间轴分类视图等多个维度查看该患者的专病库数据详情；
37	专病数据资产模块	专病数据资产是对专病数据库数据进行资产管理，通过数据资产管理模块可查看本院的数据总体概况以及各种数据资产的分组情况。支持通过数据资产目录，自动设置信息的显示/隐藏包括。
38	专病字典模块	用于专病数据集属性值域内容的维护，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以及批量导入及导出操作。

39	数据可视化	<p>首页概览：</p> <p>支持对专病数据库的数据情况进行概览展示，包括患者总数、门诊人数、住院人数、门诊人次、住院人次、门诊/住院就诊人次趋势、就诊患者地域来源、性别占比、年龄分布等基础数据统计图表在内。</p> <p>抽数监测：</p> <p>支持对每次数据抽数同步进行可视化展示，具体内容包括各业务域增量数据、总增量数据、较上次同步相比数据增加/减少、抽数时间及抽数状态；</p> <p>用户行为统计：</p> <p>支持从用户维度统计各用户的系统登录频次、检索频次、纳入队列频次及导出频次，亦可对科研项目中的纳入和导出频次进行统计可视化展示，可点击查看具体的图表数据内容，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进行数据筛选查看；</p> <p>数据治理概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查看数据来源情况，包含数据来源系统总数、数据来源系统表总数、数据来源系统表字段总数；</li> <li>2.支持查看原始数据处理情况，包含数据抽取总数、数据作废处理总数、数据重复处理总数、数据清洗处理总数；</li> <li>3.支持查看数据元处理情况，包含数据元总数并按照处理方式分类展示，数据元结果总数并按照处理方式分类展示；</li> <li>4.支持查看数据元血缘关系查看，包含数据元流入节点、清洗方式、流转节点和流出节点；</li> <li>5.支持按图表和图形两种方式查看专病数据库所有检索数据元的数据完整度，支持按照时间年份和业务域进行筛选查看。</li> </ol>
----	-------	---

**2.3服务器**

序号	功能与模块	技术性能要求
----	-------	--------

1	服务器 (3台)	规格：工业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2颗性能不低于Intel 2.0Hz 20c处理器； 内存：≥512G 4800MHz DDR4 内存； 硬盘：≥2块480GB 主流级固态硬盘；≥2块3.5 英寸 960GB NVME固态硬盘；≥4块6TB SATA 12Gb HDD； RAID卡：≥2GB缓存 SAS/SATA 12Gb HBA； 网卡：≥4口千兆；≥2个双口万兆（满配光模块）；1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电源：≥2个800W 铂金电源； 显示：≥8口 KVM显示器； 服务：原厂3年7x24免费人工上门服务。
2	超融合软件 (一套)	通过软件定义技术将标准物理服务器定义成统一的云计算资源池，包含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统一云管平台。该平台可以对虚拟化资源进行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具备HA高可用、资源动态平衡、业务感知、资源QoS、数据多副本、冷热数据分层、数据压缩、数据备份、可视化网络、故障检测、性能监控等功能特性。含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模块。

## 2.4接口要求

系统必须接入医院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实现服务交互、数据互通。和财务预算打通，实现审批与自动结算预算金额，和医院现有的必要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达到互联互通四级甲等的要求。

所有的接口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 (三) 实施及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合格系统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项目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剩余合同总额**5%**待项目服务结束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2.售后服务

2.1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维保**3**年。

2.2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2.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4 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5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6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 3、培训

3.1培训：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2除全院系统软件培训服务外，要求实施工程师根据科室需求情况进行系统软件培训，制订培训方案，包含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办公室，科研部，临床科室等相关科室的培训。

3.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 4、交货及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4.2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

4.3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4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4.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授权等文档。

### 5、报价方式

5.1所有报价为到医院人民币价（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

--	--	--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天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后, 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系统运行三个月后, 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项目服务满一年后, 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合同总额**5%**待项目服务结束后, 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该项目所有产品经过调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并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且上线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2、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进行整改，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承诺负责本项目和中标文件中所阐述产品均为最新版本。2、乙方承诺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3、乙方承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4、乙方承诺，保修、质保期内的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版本升级，系统补丁免费升级。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的方式：电话、邮件、现场，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5、乙方承诺，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6、乙方承诺，当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7、乙方承诺，在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各应用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对甲方信息科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以保证系统各项功能让甲方完全掌握，培训期限至甲方参训人员完全掌握产品各项功能为止。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8、保修、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9、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10、保修、质保期后为有偿服务，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7%。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0.2‰计算违约金。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等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即为正版软件），如因甲方购买、使用该软件引起与其它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的，乙方应主动承担全部责任，积极参与处理因软件引起的与其它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责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违约金。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5、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6、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违约金。

### **3.5其他要求**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函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投标报价）×2。	2.00	客观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对付款、工期、运营维护质保时间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	2.00	客观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份提供得2分，满分10分。	10.00	客观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	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客观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方案

<p>质量保障方案</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②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③系统调试方案④系统整体的安全性包含物理硬件的安全性。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00</p>	<p>主观</p>	<p>质量保障方案</p>
---------------	---	-------------	-----------	---------------

详细评审	人员安排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项目人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②岗位分工明确。</p> <p>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	主观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p> <p>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p> <p>人员安排</p>
------	------	--	------	----	--

技术方案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②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整体建设方案；③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等内容。二、评审标准</p> <p><b>1、完善性：</b>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b>2、可实施性：</b>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b>3、针对性：</b>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b>3</b>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b>21</b>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b>7</b>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b>1-6</b>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21.00	主观	技术方案
------	--	-------	----	------

	服务承诺及售后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及售后，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售后服务方案；②培训方案③应急预案等内容。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	主观	服务承诺及售后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权值×10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

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详见附件：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人员安排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及售后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详见附件：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

